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450號

證人

即受罰人 林勝鴻

上列受罰人因原告鄭靜英與被告加源農產有限公司、許育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為證人而不到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證人林勝鴻處罰鍰新臺幣壹萬元。

理由

一、按證人受合法之通知，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，法院得以裁定處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元以下罰鍰；證人已受前項裁定，經再次通知，仍不到場者，得再處6萬元以下之罰鍰，並得拘提之，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受理原告鄭靜英與被告加源農產有限公司、許育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受罰人為證人，經本院通知於民國109年1月2日到庭作證，受罰人本人已於108年12月10日收受通知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憑，而受罰人並無正當理由，竟不到場，爰處以罰鍰1萬元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3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廖國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3 日

書記官 洪明煥